《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指南》解读

《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指南》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实施,现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将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培养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结构优化、分布均衡康肃求的迫切需要。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解决的迫切需要。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要"建立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考核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约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将签约病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的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图案"。2019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改革完学人者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若干措施》在"创新全科医学人对评价和激励机制"章节中明确要求,"借鉴国内外经验,建立符合全科医学特点的全科医生评价机制"。

2017年以来,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牵头,联合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等单位,深入研究全科医学发达国家和地区全科医生培训、资格认证和能力评价等制度,试点开展深圳市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项目,对基于深圳市情的全科医生岗位能力、评价指标、评估流程等进行了探索,为《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指南》编制奠定了基础。2019年5月,《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指南》(现已更名为《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指南》)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正式批准立项。通过标准的制定与发布,推动全科医师能力评价机制的创新,为深圳市全科医师人才队伍培养提供保障,加快推进"健康深圳"建设。

二、目的和意义

《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指南》的制定、发布和实施,明确了我市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分类、评价要求、评价流程以及评价管理等标准。一是推进了我市全科医学人才评价体系创新,建立了符合全科医师岗位特点,全面、客观、公正评价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的新机制。二是树立面向基层、注重实绩的评价导向,明晰全科医师职业成长发展路径,激发全科医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三是促进全科医学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更多元、更高层次卫生健康需求。

三、主要内容

《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指南》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专业技术能力分类、评价内容、评

价流程、评价管理和附录8个部分。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科医师的专业技术能力分类,及其专业技术能力的评价内容、评价流程和评价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辖区内西医领域的全科医生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主要包括了全科医师、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的术语和定义。

(四)专业技术能力分类

本章节给出了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的分类。

按照全科医师"能力类别"来划分,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包括职业道德建设和专业素养提升能力、人际沟通和医学人文关怀能力、全科诊疗能力、居民健康管理能力、协调利用健康相关资源的能力、社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能力、全科医学团队协作与团队管理能力、全科医学知识与专业技能更新能力、全科医学服务创新能力、全科医学科研与教学能力10个方面。

按照全科医师能力高低来划分, 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

可划分为基本层、骨干层和核心层。其中基本层又可划分为 1、2、3三个级别,骨干层可划分为4、5、6三个级别,核 心层可划分为7、8、9三个级别。

(五)评价内容

本章节给出了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的资质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

其中,"资质要求"是全科医师能进入到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的准入要求。通过"资质要求"审核的全科医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会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其进行评价、赋分,并根据当年度划分的各层各级的门槛分值,评定其属于三层 9 级中的哪个层和级。

(六)评价流程

本章节给出了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的评价流程, 以及各阶段的评价要求。具体可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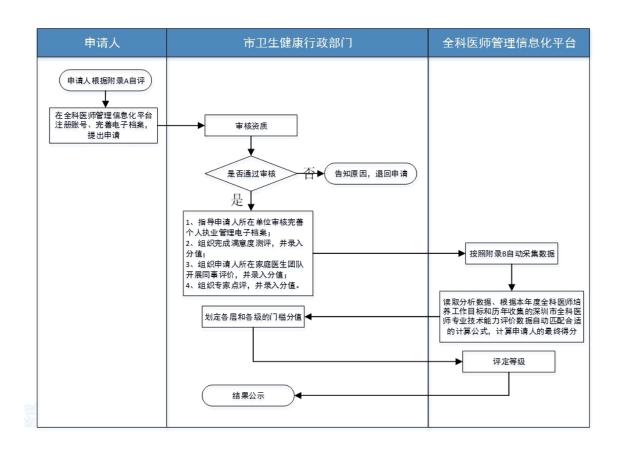


图1 评价流程图

(七)评价管理

本章节给出了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的管理要求。 主要包括申请评价的频率(即3年一次)、证书有效期(即9年)和再评价,其中再评价分别从"证书有效期满后"和"证书有效期内"两种情况描述全科医师的再评价工作如何管理。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